

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华人发〔2025〕39号

关于印送《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》的通知

华宁县人民政府：

《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华宁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》，已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送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华宁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- 2.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《华宁县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报告》的审查结果报告

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

(2025 年 8 月 26 日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)

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结合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华宁县 2024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进行了审查。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会议决定，批准华宁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《关于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的建议，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。

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《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 报告》的审查结果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了《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〈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报告〉的议案》，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后，形成审查意见及时反馈县财政局，县财政局作了回复。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，结合审计工作报告，对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报告》进行了联合审查，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反映：**2024 年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11400 万元。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24 万元；返还性收入 2804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7965 万元；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0189 万元；上年结余 0 万元；债券转贷收入 6700 万元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 万元；调入资金 46458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调入 1216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6303 万元，其他调入 8939 万元。**2024 年地方财政总支出 211400 万元，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290 万元；上解上级支出 20805 万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501 万元；调出资金 35248 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 7370 万元；政府间转移支付 3186 万元。收支相抵结余为 0 万元。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124 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 100.04%，比上年增长 11.78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429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（153594 万元）的 93.94%，比上年下降 2.93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775 万元，同比增收 30060 万元，增长 256.59%，完成调整预算数 62666 万元的 66.66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0281 万元，同比减支 10441 万元，下降 11.51%，完成调整预算数 84535 万元的 94.97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2271 万元。其中，预算收入 41775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800 万元，上级补助 2525 万元，上年结余 923 万元，调入资金 35248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1770 万元。其中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281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1373 万元，基金调出 1216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900 万元，年终结转 501 万元。

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895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04%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7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478 万元，同比增长 3.45%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1.6%。

2024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6280 万元，同比增收 31336 万元，增长 633.82%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3.92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宁县政府存量债务余额（含债券）398600 万元，华宁县债务率 227.85%（50.88/22.33），债务

等级为橙色。2024 年末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部门初步核定的债务限额 406100 万元（目前该限额只是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下达，还未收到市级正式文件，本级人大常委会也未批准执行）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4 年县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的要求，认真组织收入，加大财政支出强度，加强重点领域保障，积极落实中央增量财政政策，积极主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较好完成预算，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效，成绩来之不易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4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，符合预算法规定。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《关于华宁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华宁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》。

县审计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，对 2024 年财政管理、部门预算执行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、重点投资项目及重点民生资金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开展审计监督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和审计建议，扎实做好整改工作，并在 2025 年 12 月召开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全面整改情况，并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做好审计查出问

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是：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、预算约束刚性不够，收支矛盾突出、财政“三保”极为困难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、债务风险高，有的部门对财经纪律重视不够，落实不到位。对此，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审计监督工作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：

（一）规范预算决算管理。进一步规范收入组织行为，严禁虚收空转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严格控制预算执行中的调剂行为。进一步规范调入调出资金管理，防止虚增调入资金虚假平衡预算。硬化预算约束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从严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间资金调剂，必要的调整事项要提交人大审查批准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收支管理。加强财政收入情况的分析研判，及时把握财税收入形势，加强对重点税源的监控，密切跟踪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动态，将组织财政收入工作落到实处，努力实现应收尽收。强化非税收入管理，提高非税收入质量。加大盘活资产资源，夯实盘活基础。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，深入挖掘矿

业权、林权、水权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。做实“三保”工作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根据财力情况合理安排财政支出。认真研究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有关政策要求，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争取得到更多支持。

（三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辩证统一关系，控制债务规模，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工具，优化债务结构。统筹安排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，积极化解隐性债务，严格按序时进度完成化解任务。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，确保既真正压降债务、又能稳定发展。严禁违规举借债务，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的要求。积极化解存量债务，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。

（四）抓好审计整改落实。建立长效跟踪机制，开展审计整改“回头看”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依法追究违规责任。对未整改的项目进行跟踪落实，对整改不力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高审计监督质量，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在改进工作和完善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，提高整改质量。